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会富仕	股票代码	3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倩怡	何小国	
电话	0758-3106018	0758-31060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2号	
电子信箱	stock@fujipcb.cn	stock@fujipcb.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092,174.03	627,743,953.2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628,307.21	99,392,520.29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87,838.97	92,290,021.33	-1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074,867.54	83,630,529.16	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72	0.9751	-1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45	0.9751	-34.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7.82%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97,837,734.27	2,386,894,799.56	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1,300,024.96	1,516,552,071.62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6%	56,346,192.00	0.00	不适用	0.00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0%	15,24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3,857,48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天明	境内自然人	2.60%	3,709,912.00	2,782,434.00	不适用	0.00
温一峰	境内自然人	2.60%	3,709,894.00	2,782,421.00	不适用	0.00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2%	1,459,08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玉琴	境内自然人	0.36%	509,544.00	0.00	不适用	0.0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5%	3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雪芳	境内自然人	0.24%	343,036.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浩	境内自然人	0.19%	26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3年7月5日，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天明、温一峰和黄志成以及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日生效，至2024年7月13日终止；为确保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决策的高效性，上述各方于2024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13日终止。 2、公司股东刘天明持有四会明诚26.94%股权、持有天诚同创95.0%股权且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一鸣投资33.33%股权； 3、公司股东温一峰持有四会明诚27.02%股权、持有天诚同创2.47%股权、持有一鸣投资33.34%股权； 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富仕转债	123217	2023年08月08日	2029年08月07日	56,998.27	001

注：00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29%	36.46%
流动比率	3.75	4.81
速动比率	3.36	4.4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02	79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58.78	9,229.00
利息保障倍数	7.76	584.0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38	431.73

三、重要事项

1、四会富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为了使公司持续践行“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010、012）。

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0日，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分别进行了公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87,5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74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2022-12、2022-027、2022-036、2022-037）。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4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7,245,875.35元，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提激励基金在2022年的影响数值为3,785,889.01元，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公司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1,031,764.36元，较2021年度增长28.4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截至2023年4月24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43,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37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择机出售完解锁的第一批股票，并将变现资金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分配原则和本次考核情况进行分配。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8日实施完毕后，加上公积金转增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量为343,800*1.4=481,320股。

截至2024年4月24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根据公司《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激励基金的出资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192,528股的收益归属于公司，员工的自有资金出资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288,792股可解锁变现。

截至2024年6月26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详见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1,142,85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价格上限由35.00元/股调整为24.83元/股。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前，公司已完成回购640,100股，回购总金额19,050,656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8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805,4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4.8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额为1,610,9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2,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最高成交价为3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525,262.38元（不含交易费用）。

3、对泰国子公司一品电路增资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为确保公司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能够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泰国生产基地建设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完成泰国子公司（公司名称：一品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电路”）的设立登记，并收到了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300142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粤发改开放函[2023]638号）。详见公司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5、2023-031）。

2024年6月21日，为顺利推进一品电路建设，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与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对一品电路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用于营运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品电路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泰铢增加至170,000万泰铢。公司持股99%，四会富仕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本次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和一品电路营运资金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及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明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期限为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14,000.00万元。

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6月19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8月20日，公司提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本次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6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7305759号

发明名称：一种装弹簧机构及应用于带弹簧产品的组装设备

专利号：ZL 2021 1 1608465.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4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同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年08月20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组装设备技术领域，公开了一种装弹簧机构及应用于带弹簧产品的组装设备。装弹簧机构包括装弹簧组件：装弹簧组件包括：驱动连接板、弹簧治具板以及纵推驱动结构；驱动连接板和弹簧治具板，呈上下平行间隔排布且相对运动连接；弹簧治具板上开设有至少一组弹簧通道；每组弹簧通道包括内设弹簧槽的横向弹簧通道和与横向弹簧通道导通的纵向弹簧通道；驱动连接板的底面，于纵向弹簧通道的对应位置，固定设有纵向推件；弹簧治具板的侧部设有由横推驱动结构驱动的横向推件。本发明实施例提供的装弹簧机构能够实现弹簧的自动装配，组装设备实现了产品的各个组件的自动装配，既提高了生产效率，又降低了人工劳动成本，提升了产品质量良率。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太兵	29,462,422.00	15.24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00,500.00	11.69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1,584.00	2.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869,981.00	1.4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9,683.00	0.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761.00	0.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213.00	0.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40,763.00	0.38
庄雪萍	711,916.00	0.37
应巧敏	676,924.00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宿迁兴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00,500.00	13.20
吴太兵	7,365,606.00	4.30
宿迁家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401,584.00	2.5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869,981.00	1.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9,683.00	0.9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2,761.00	0.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8,213.00	0.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40,763.00	0.43
庄雪萍	711,916.00	0.42
应巧敏	676,924.00	0.4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69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15:00-16:00在“全景网”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俊岩先生，独立董事任冲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王天文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及问题征集方式

1. 为了进一步提升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公开征集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5: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电子信箱：000686@nesc.cn，或者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直接提交相关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8日15:00-16:00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8月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6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简称	24海格通信MTN001（科创票据）
代码	10248358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4年08月19日	兑付日	2027年08月19日
计划发行金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金额	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15%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3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33,50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024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2024年8月19日	16,600,000	3.01%	1.12%	海通证券
孙清焕	是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024年8月19日	16,900,000	3.06%	1.14%	
合计	--	--	--	--	33,500,000	6.07%	2.26%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181,840,000	148,340,000	26.89%	9.99%	90,920,000	61.29%	322,893,470	80.04%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181,840,000	148,340,000	25.54%	9.99%	90,920,000	61.29%	322,893,470	74.6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9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3.6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8亿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325元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84%。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4.45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